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陆耀华、宁明月律师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康力电梯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康力电梯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康力电梯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康力电梯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业经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87号《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8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康力电梯”，股票代码“002367”。

(三)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1日核发《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724190073Y |

| | |
|-------|--|
| 住所 |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
| 类型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友林 |
| 注册资本 | 79765.2687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10 月 3 日 |
| 经营期限 | 1997 年 10 月 3 日至***** |
| 经营范围 |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相关配件；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了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并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13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319 号）和《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26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根据公司制定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进行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82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康力电梯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符合

《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二）项的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的总额、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8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765.2687 万股的 2.48%。其中首次授予 1,85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765.2687 万股的 2.32%，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93.43%；预留 13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9,765.2687 万股的 0.16%，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6.57%。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人员 (482 人) | | 1,850.00 | 93.43% | 2.32% |
| 预留 | | 130.00 | 6.57% | 0.16% |

| | | | |
|----|----------|---------|-------|
| 合计 | 1,980.00 | 100.00% | 2.48% |
|----|----------|---------|-------|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七）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9、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0、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说明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1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和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0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实施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通过。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和公告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和拟定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后，公司已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经承诺，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此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5、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
-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会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 益 中

经办律师：_____

陆 耀 华

宁 明 月